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孫伊萍女士(總裁)

白瑛先生

寧高寧先生#(主席)

于旭波先生#(副主席)

牛根生先生#

Finn S. Hansen 先生#

柳丁女士#(副主席)

Christian Neu 先生#

焦樹閣(亦稱焦震)先生*(副主席)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

張曉亞先生*

胡國強先生*

廖建文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6樓1602室

公司秘書：

郭偉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有關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
- (c) 重選本公司有關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之酬金；及
- (e) 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58,045,450股股份為已發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91,609,09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假定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95,804,545股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及張曉亞先生將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Christian Neu先生（彼之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廖建文博士（彼之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亦將退任。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建議的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董事會函件

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分段(i)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總裁
孫伊萍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透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58,045,45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95,804,545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視乎情況而定)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的時間和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E)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或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贖回或購回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法例)資本。購回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將不會削減。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23.20	21.30
五月	27.30	21.55
六月	29.35	25.40
七月	32.50	27.50
八月	33.70	29.70
九月	36.35	31.70
十月	38.45	33.65
十一月	36.10	31.10
十二月	37.15	34.4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8.75	34.50
二月	40.45	34.75
三月	41.50	35.05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80	38.6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視乎股權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將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52%增加至約35.03%，而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構成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收購責任之地步。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任何購回而可能引發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項下之任何後果。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寧高寧先生，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寧先生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6)非執行董事、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6)非執行董事、香港上市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6)非執行董事、上海上市公司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43)獨立董事。寧先生亦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曾任紐約上市公司Smithfield Foods, Inc.董事。加入中糧集團前，寧先生曾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寧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業務重組及政府關係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寧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大學，獲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何權益。

于旭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于先生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現代牧業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于先生曾擔任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其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掛牌上市)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于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Christian Neu先生，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Neu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加入Danone，最初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其後出任Danone集團多個國家及地區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彼為Danone集團嬰兒營養部總裁及Danone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Neu先生為Danone集團戰略顧問。加入Danone集團前，彼從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曾任職多個跨國公司的銷售部門，包括Procter & Gamble、Ferrero集團及Lindner & Fischer GmbH。Neu先生於快速消費品公司管理上具備三十多年的經驗，特別在銷售、市場推廣、綜合性管理及跨國營商管理方面的表現更為出色。彼一九七九年於德國Fachhochschule Saarbrücken大學學士畢業，專修市場銷售學，一九九三年獲瑞士St. Gallen大學頒授市場管理碩士學位。Neu先生現任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Yakult Honsha Co., Ltd.的董事。

Neu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Neu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Neu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Neu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張曉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亞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院，為高級工程師。他現任銀廣通傳媒集團董事長，同時還擔任思源經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獨立董事，以及廣州珠江數碼集團獨立董事。張先生之前擔任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航美傳媒集團董事兼總裁，擁有豐富媒體經營管理和融資上市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廖建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建文博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東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二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南伊利諾大學 Carbondale分校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為長江商學院副院長、戰略創新與創業管理實踐教授。廖博士有著橫跨北美和亞洲地區的工作履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他是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斯圖沃特商學院享有終身教職的副教授。此外，他也曾於香港科技大學(二零零一年)、中歐商學院(二零零二年)以及北京大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擔任客座教授。廖博士主要從事戰略、創新和創業領域的跨學科研究和教學，尤其關注於新經濟與傳統經濟的交融。他的研究和教學成果為其贏得了眾多獎勵和榮譽，其中包括美國中小企業管理局授予的研究經費獎勵(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以及二零零九年的伊利諾理工大學斯圖沃特商學院傑出教學獎。

廖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廖博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廖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廖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Christian Neu先生、張曉亞先生及廖建文博士各人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需要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期末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寧高寧先生；
 - (b) 于旭波先生；
 - (c) Christian Neu先生；
 - (d) 張曉亞先生；及
 - (e) 廖建文博士。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或在其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分段(i)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及張曉亞先生將輪值告退，Christian Neu先生及廖建文博士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